

饶平县林业局

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公示

根据《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审核审批管理办法》、《建设项目使用林地审核审批管理规范》等有关规定，本着公开、公正、公平的原则。我局对所城镇金银山文化公园提升工程项目有关情况公示如下：

一、项目拟使用林地基本情况：

用地单位或个人	所城镇人民政府		
项目名称	所城镇金银山文化公园提升工程项目	项目类型	公共事业和民生项目
项目批准机关	饶平县发展和改革局	批准文号	饶发改投审〔2023〕85号
被用地单位	广东省潮州市饶平县所城镇		
使用林地四至范围	详见项目使用林地现状图		
使用林地面积(公顷)	0.0457	使用期限	永久
备注：	附图（所城镇金银山文化公园提升工程项目使用林地现状图）		

二、公示时间： 2023年6月2日至2023年6月9日

三、意见反馈方式：

在公示时限内，任何单位、组织和个人对本公示所列内容有异议的，请以书面或电子邮件方式提出。

四、联系方式

联系单位：饶平县林业局

邮政编码：515700

单位地址：饶平县黄冈镇汕汾路粤东大厦5、6楼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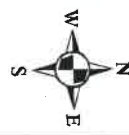
联系人：陈少波

联系电话：0768-7502144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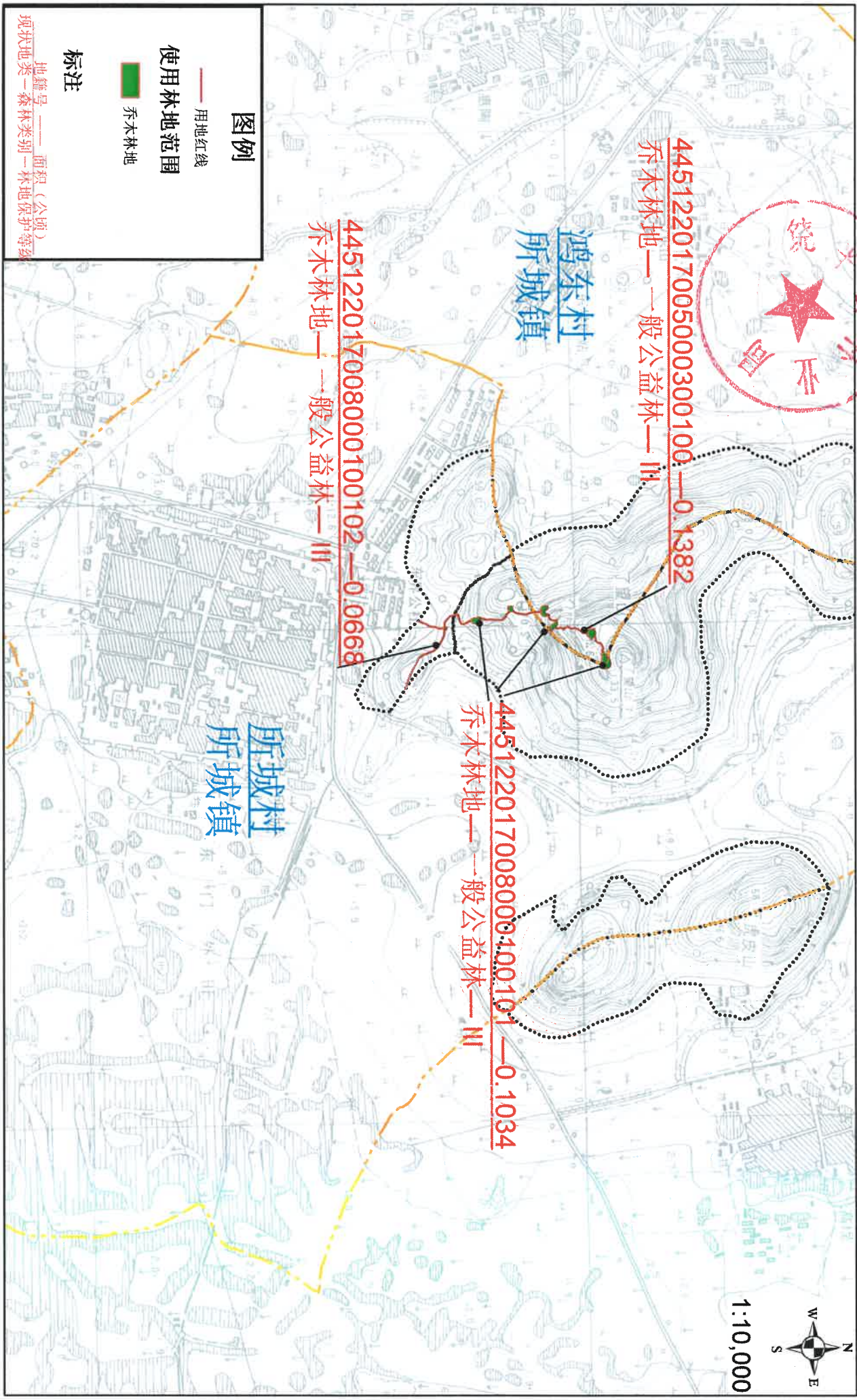
电子邮件：rp7502144@163.com



项目使用林地现状图



1:10,000



图例

- 用地红线
- 乔木林地

标注

地籍号——面积(公顷)
现状地类——森林类别——林地保护等级